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通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真真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榮昌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價值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,887,806元(其中忠智段173-1地號重劃後應為同地段1311、1319地號，總價值計算式： $6,600 \times 370.34 + 7,270 \times 318.71 + 6,600 \times 808.08 + 6,929 \times 547.44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